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YLON TECHNOLOGIES CO.,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附件：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4
议案十：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6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4 点 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 699 号上海博雅酒店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在胜先生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8．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4．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5．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7．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1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2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3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4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5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此次股东会还需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9．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讨论并现场投票表决；

10．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1．休会，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12．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并宣布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3．见证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14．签署会议文件；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董事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董事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地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受益于国际储能市场需求回暖及国内储能与轻型动力市场需求的持续攀升，公司紧抓行业机遇，聚焦主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持续优化销售端与研发端资源配置，公司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协同发力，带动全年营业收入规模实现显著提升。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64 亿元，同比增加 57.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72.88 万元，同比增加 106.12%；2025 年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32.41 亿元，同比增加 13.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04 亿元，同比增加 0.32%。公司产品销售量 4.23GWh，同比增加 178.24%。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体系，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

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紧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 10 次会议，对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与科学决策，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7.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5.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奖金的确定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1.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7.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5 年 5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7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6.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8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组织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授权事项进行了及时、有效的落实与执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韦在胜	否	10	10	5	0	0	否	2
谈文	否	10	10	3	0	0	否	2
翟卫东	否	10	10	5	0	0	否	2
张金柱	否	10	10	7	0	0	否	2
宋劲鹏	否	2	2	0	0	0	否	0
杨庆亨	否	2	2	0	0	0	否	0
童一杏	是	2	2	0	0	0	否	0
李德成	是	2	2	1	0	0	否	0
霍海红	是	2	2	1	0	0	否	0
卞尔浩（离任）	否	8	7	5	0	1	否	2
江百灵（离任）	是	8	8	6	0	0	否	2
葛洪义（离任）	是	8	8	7	0	0	否	2
郑洪河（离任）	是	8	8	7	0	0	否	2

（五）薪酬考核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评估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根据公司对董事、高管的绩效评价结果，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重点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深入监督与审核；此外，委员会还审议通过了提名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重要议案。通过上述工作，审计委员会在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可靠、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和 ESG 工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025 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及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孙公司等重大事项，通过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规划及重大投资决策的深入研究，战略委员会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决策科学性以及提高重大投资效益和质量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审议或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管理制度修订、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配套考核管理办法、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与部分股份作废等事项。通过对公司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机制的持续优化与有效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核心骨干积极性及推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2025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重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以及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岗位候选人提名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资格进行了严谨的事前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的全面评估，提名委员会在优化公司管理层结构、保障董事会换届工作合规有序推进以及强化人才治理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重点围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合理建议，在强化董事会运作规范化、保障决策质量与效率的同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聚焦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规范治理、价值提升五大核心，全力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强化战略引领，保障经营目标落地

持续跟踪全球能源转型与储能行业趋势，优化公司全球化与多元化发展战略；监督 2026 年经营计划、重大投资、产能建设、新产品布局等重点工作推进，确保战略有效落地、业绩稳步增长。

（二）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聚焦关键事项

审慎审议重大投融资、募投项目建设、产能扩张、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重大事项；优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与科学性，支撑公司海内外业务协同发展与新业务突破。

（三）全面加强风险防控与合规运营

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机制，重点关注国际贸易、供应链安全、外汇波动、产品安全、数据合规等领域风险；强化募投项目管理与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稳健运行。

（四）深化公司治理，完善组织与人才保障

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监督管理层优化组织效能、人才梯队建设与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组织与人才支撑。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

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提升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健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独立性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四：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结合公司目前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9.20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 19.99%。本次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声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80 亿元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提升资金运作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当前资金的使用状况及流动性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80 亿元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

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自有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80 亿元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收益分配方式

（1）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

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六：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2,254,982.2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5,359,249 股，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998,520 股后的公司股本 239,360,72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680,730.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9,680,730.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03%。公司本年度未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注销。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5,998,52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未形成相关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在 2026 年度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取《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奖金的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如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该薪酬为其全部职务的薪酬总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情况，相关薪酬可由公司及/或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担并支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议案九：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拟以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 3.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0.3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3.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0.3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且预计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为美元、欧元等货币。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实际业务情况及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逐项审议下列子议案并分别表决：

10.01：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2：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3：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4：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5：关于调整 2026 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对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取事项：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5 年各项履职工作进行总结并撰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童一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德成）、《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霍海红）、《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百灵）（离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葛洪义）（离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洪河）（离任）。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